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鄭孟芬
電話：04-22289111-55622
傳真：04-25268737
電子郵件：f231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秘字第11401127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040000E_1140112744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112744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40112744_ATTACH3.pdf、
387040000E_1140112744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，業經勞動部於
114年11月21日以勞動條4字第1140149019號令修正發布，
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4年11月28日府授勞動字第1140363053號函轉勞
動部同年月21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9019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
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電 2025/12/02
文
交 09:24:16
換

線